

附件 4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注释：

1. 税则归类具体列明的“废碎料”商品，以及未具体列明的“废碎料”商品仅适用完全获得。

2. 如果税则归类改变规则明确排除其他的税则归类改变，则该排除要求仅适用于非原产材料。

3. “完全获得”指在一缔约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4. “章改变”指在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均已在协调制度的前两位数级别上发生税则归类改变。

5. “品目改变”指在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均已在协调制度的前四位数级别上发生税则归类改变。

HS 2022			产品描述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章节	品目	子目		
01			活动物	章改变
02			肉及食用杂碎	章改变, 自第一章改变至此的除外
03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章改变
04			乳品; 蛋品; 天然蜂蜜; 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章改变
05			其他动物产品	章改变
07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章改变
08			食用水果及坚果; 柑桔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章改变
09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章改变
10			谷物	完全获得
11			制粉工业产品; 麦芽; 淀粉; 菊粉; 面筋	
	11.01		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	章改变, 自第十章改变至此的除外
	11.02		其他谷物细粉, 但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除外	
		1102.20	玉米细粉	章改变, 自第十章改变至此的除外
		1102.90	大米及其他谷物细粉	品目改变, 自品目10.06改变至此的除外
	11.03		谷物的粗粒、粗粉及团粒	
		1103.11	小麦粗粒及粗粉	章改变, 自第十章改变至此的除外
		1103.13	玉米粗粒及粗粉	章改变, 自第十章改变至此的除外
		1103.19	燕麦粗粒及粗粉	品目改变, 自品目10.06改变至此的除外
		1103.20	小麦及其他谷物团粒	章改变, 自第十章改变至此的除外
	11.04		经其他加工的谷物(例如, 去壳、滚压、制片、制成粒状、切片或粗磨), 但品目10.06的稻谷、大米除外; 谷物胚芽, 整粒、滚压、制片或磨碎的	
		1104.12	滚压及制片的燕麦	区域价值成分 40%
		1104.19	滚压及制片的大麦, 玉米及其他谷物	章改变, 自第十章改变至此的除外

		1104.22	经其他加工的燕麦	章改变
		1104.23	经其他加工的玉米	章改变, 自第十章改变至此的除外
		1104.29	经其他加工的大麦及其他谷物	章改变, 自第十章改变至此的除外
		1104.30	整粒或经加工的谷物胚芽(经加工是指滚压、制片或磨碎)	章改变, 自第十章改变至此的除外
	11.05		马铃薯的细粉、粗粉、粉末、粉片、颗粒及团粒	章改变
	11.06		用品目07.13的干豆或品目07.14的西谷茎髓及植物根茎、块茎制成的细粉、粗粉及粉末; 用第八章的产品制成的细粉、粗粉及粉末	
		1106.10	用品目0713的干豆制成的细粉、粗粉及粉末	章改变, 自第七章改变至此的除外
		1106.20	用品目0714的西谷茎髓及植物根茎、块茎制成的茎髓粉、木薯粉及类似粉	章改变, 自第七章改变至此的除外
		1106.30	用第八章产品制成的水果及坚果的细粉、粗粉及粉末	章改变, 自第八章改变至此的除外
	11.07		麦芽, 不论是否焙制	章改变, 自第十章改变至此的除外
	11.08		淀粉; 菊粉	
		1108.11	小麦淀粉	章改变, 自第十章改变至此的除外
		1108.12	玉米淀粉	章改变, 自第十章改变至此的除外
		1108.13	马铃薯淀粉	章改变, 自第七章改变至此的除外
		1108.14	木薯淀粉	章改变, 自第七章改变至此的除外
		1108.19	其他淀粉	章改变, 自第七章改变至此的除外
		1108.20	菊粉	章改变
	11.09		面筋, 不论是否干制	章改变
12			含油子仁及果实; 杂项子仁及果实; 工业用或药用植物; 稻草、秸秆及饲料	章改变
13			虫胶; 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章改变
14			编结用植物材料; 其他植物产品	章改变
15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 精制的食用油脂; 动、植物蜡	
	15.01		猪脂肪(包括已炼制的猪油)及家禽脂肪, 但品目02.09及15.03的货品除外	章改变

	15.02		牛、羊脂肪，但品目15.03的货品除外	章改变
	15.03		猪油硬脂、液体猪油、油硬脂、食用或非食用脂油，未经乳化、混合或其他方法制作	章改变
	15.04		鱼或海生哺乳动物的油、脂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章改变
	15.05		羊毛脂及从羊毛脂制得的脂肪物质（包括纯净的羊毛脂）	章改变
	15.06		其他动物油、脂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章改变
	15.07		豆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章改变，自第七章和第十二章改变至此的除外
	15.08		花生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章改变，自第七章和第十二章改变至此的除外
	15.09		油橄榄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章改变，自第七章和第十二章改变至此的除外
	15.10		其他橄榄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包括掺有品目15.09的油或分离品的混合物	章改变，自第七章和第十二章改变至此的除外
	15.11		棕榈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章改变，自第七章和第十二章改变至此的除外
	15.12		葵花油、红花油或棉子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章改变，自第七章和第十二章改变至此的除外
	15.13		椰子油、棕榈仁油或巴巴苏棕榈果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章改变，自第七章和第十二章改变至此的除外
	15.14		菜子油或芥子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章改变，自第七章和第十二章改变至此的除外
	15.15		其他固定植物油、脂（包括希蒙得木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章改变

	15.16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离品，全部或部分氢化、相互酯化、再酯化或反油酸化，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进一步加工	章改变
	15.17		人造黄油；本章各种动、植物油、脂及其分离品混合制成的食用油、脂或制品，但品目15.16的食用油、脂及其分离品除外	章改变
	15.18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离品，经过熟炼、氧化、脱水、硫化、吹制或在真空、惰性气体中加热聚合及用其他化学方法改性的，但品目1516的产品除外；本章各种油、脂及其分离品混合制成的其他品目未列名的非食用油、脂或制品	章改变
	15.20		粗甘油；甘油水及甘油碱液	章改变
	15.21		植物蜡（甘油三酯除外）、蜂蜡、其他虫蜡及鲸蜡，不论是否精制或着色	章改变
	15.22		油鞣回收脂；加工处理油脂物质及动、植物蜡所剩的残渣	章改变
16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以及昆虫的制品	章改变
17			糖及糖食	
	17.01		固体甘蔗糖、甜菜糖及化学纯蔗糖	完全获得
	17.02		其他固体糖，包括化学纯乳糖、麦芽糖、葡萄糖及果糖；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糖浆；人造蜜，不论是否掺有天然蜂蜜；焦糖	完全获得
	17.03		制糖后所剩的糖蜜	完全获得
	17.04		不含可可的糖食（包括白巧克力）	品目改变或区域价值成分40
18			可可及可可制品	
	18.01		整颗或破碎的可可豆，生的或焙炒的	章改变
	18.02		可可荚、壳、皮及废料	章改变
	18.03		可可膏，不论是否脱脂	章改变
	18.04		可可脂、可可油	章改变
	18.05		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可可粉	章改变
	18.06		巧克力及其他含可可的食品	品目改变

19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19.01		麦精；细粉、粗粒、粗粉、淀粉或麦精制的其他品目未列名的食品，不含可可或按重量计全脱脂可可含量低于40%；品目0401至0404所列货品制的其他品目未列名的食品，不含可可或按重量计全脱脂可可含量低于5%	章改变，自第四章改变至此的除外
	19.02		面食，不论是否煮熟、包馅（肉馅或其他馅）或其他方法制作，例如，通心粉、面条、汤团、馄饨、饺子、奶油面卷；古斯古斯面食，不论是否制作	章改变
	19.03		珍珠粉及淀粉制成的珍珠粉代用品，片、粒、珠、粉或类似形状的	章改变
	19.04		谷物或谷物产品经膨化或烘炒制成的食品（例如，玉米片）；其他品目未列名的预煮或经其他方法制作的谷粒（玉米除外），谷物片或经其他加工的谷粒（细粉、粗粒及粗粉除外）	章改变
	19.05		面包、糕点、饼干及其他烘焙糕饼，不论是否含可可；圣餐饼、装药空囊、封缄、糯米纸及类似制品	章改变
20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章改变
21			杂项食品	
	21.01		咖啡、茶、马黛茶的浓缩精汁及其为基本成分或以咖啡、茶、马黛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烘焙菊苣和其他烘焙咖啡代用品及其浓缩精汁	章改变，自第九章改变至此除外
	21.02		酵母（活性或非活性）；已死的其他单细胞微生物（不包括品目3002的疫苗）；发酵粉	章改变
	21.03		调味汁及其制品；混合调味品；芥子粉及其调制品	章改变

	21.04		汤料及其制品：均化混合食品	章改变
	21.05		冰淇淋及其他冰制食品，不论是否含可可	章改变
	21.06		其他品目未列名的食品	章改变
22			饮料、酒及醋	
	22.01		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及未加味的水，包括天然或人造矿泉水及汽水；冰及雪	章改变
	22.02		加味、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水，包括矿泉水及汽水，其他无酒精饮料，但不包括品目2009的水果汁或蔬菜汁	章改变
	22.03		麦芽酿造的啤酒	章改变
	22.04		鲜葡萄酿造的酒，包括加酒精的；品目20.09以外的酿酒葡萄汁	章改变
	22.05		味美思酒及其他加植物或香料的用鲜葡萄酿造的酒	章改变
	22.06		其他发酵饮料（例如，苹果酒、梨酒、蜂蜜酒）；其他品目未列名的发酵饮料的混合物及发酵饮料与无酒精饮料的混合物	章改变
	22.07		未改性乙醇，按容量计酒精浓度在80%及以上；任何浓度的改性乙醇及其他酒精	章改变，自品目17.03改变至此除外
	22.08		未改性乙醇，按容量计酒精浓度在80%以下；蒸馏酒、利口酒及其他酒精饮料	章改变
	22.09		醋及用醋酸制得的醋代用品	章改变
23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23.01		不适于供人食用的肉、杂碎、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渣粉及团粒；油渣	完全获得
	23.02		谷物或豆类植物在筛、碾或其他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糠、麸及其他残渣，不论是否制成团粒	完全获得

	23.03		制造淀粉过程中的残渣及类似的残渣，甜菜渣、甘蔗渣及制糖过程中的其他残渣，酿造及蒸馏过程中的糟粕及残渣，不论是否制成团粒	完全获得
	23.04		提炼豆油所得的油渣饼及其他固体残渣，不论是否碾磨或制成团粒	完全获得
	23.05		提炼花生油所得的油渣饼及其他固体残渣，不论是否碾磨或制成团粒	完全获得
	23.06		品目2304或2305以外的提炼植物油脂所得的油渣饼及其他固体残渣，不论是否碾磨或制成团粒	完全获得
	23.07		葡萄酒渣；粗酒石	完全获得
	23.08		动物饲料用的其他品目未列名的植物原料、废料、残渣及副产品，不论是否制成团粒	完全获得
	23.09		配制的动物饲料	区域价值成分40
24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非经燃烧吸用的产品，不论是否含有尼古丁；其他供人体摄入尼古丁的含尼古丁的产品	章改变
40			橡胶及其制品	
	40.01		天然橡胶、巴拉塔胶、古塔波胶、银胶菊胶、糖胶树胶及类似的天然树胶，初级形状或板、片、带	章改变
	40.02		合成橡胶及从油类提取的油膏，初级形状或板、片、带；品目4001所列产品与本品目所列产品的混合物，初级形状或板、片、带	章改变
51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51.01		未梳的羊毛	完全获得
	51.02		未梳的动物细毛或粗毛	完全获得
	51.03		羊毛或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废料，包括废纱线，但不包括回收纤维	完全获得
	51.04		羊毛或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回收纤维	完全获得

	51.05		已梳的羊毛及动物细毛或粗毛(包括精梳片毛)	完全获得
52			棉花	
	52.01		未梳的棉花	完全获得
	52.02		废棉(包括废棉纱线及回收纤维)	完全获得
	52.03		已梳的棉花	完全获得
63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63.05		货物包装用袋	章改变
	63.06		油苫布、天蓬及遮阳蓬；帐篷；风帆；野营用品	章改变
	63.07		其他制成品，包括服装裁剪样	章改变
	63.08		由机织物及纱线构成的零售包装成套物品，不论是否带附件，用以制作小地毯、装饰毯、绣花台布、餐巾或类似的纺织物品	章改变
	63.10		纺织材料的新的或旧的碎织物及废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章改变